附件1

杭州市临安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准入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信息 | | | | | | |
| 第三方服务商名称 | |  | | | | |
| 统一信用代码证 | |  | | | | |
| 第三方机构法人 |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邮 编 | |  | 联 系 电 话 |  | | |
| 拟意向服务覆盖区域： | | | | | | |
| 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《临安区“互联网+养老”服务平台服务商》，承诺提供信息真实有效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服务覆盖区域服从区民政局统一调配。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机构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镇（街道）审核：  经办人员签字： 分管领导签字：  镇（街道）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得 分 表 | | | | | | |
| 评审项目 | **量化评分标准** | | | | 分值 | 得分 |
| 服务站点支撑 | （1）提供有效期内临安区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协议得10分。（2）提供镇街出具的满意度证明得5分。未提供协议和满意度证明的不得分。 | | | | 15分 |  |
| 服务场所 | （1）具有独立办公服务场所（独立的地名地址）得3分。  （2）具有独立的容纳30人以上的培训场所的得3分。  （3）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得2分。  提供场所自有或租赁证明及功能室证明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| | | 8分 |  |
| 服务价格 | （1）服务场所内服务项目或收费价格公开得3分。  （2）制作上门服务卡含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得3分。  （3）承诺探视服务和心理慰藉服务免费得4分。  提供有关图文资料及承诺声明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| | | 10分 |  |
| 财务管理 | （1）具备专职财务、出纳人员得6分，兼职的得4分。（专职人员提供连续3个月内本单位社保证明，兼职的提供劳动合同）  （2）建立单独财务核算机制得3分。  （3）建立财务风控管理制度的得3分。  提供相应制度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| | | 12分 |  |
| 服务人员配备 | （1）承诺一线服务员数与服务对象人数占比在1:50以内得15分，提供承诺声明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| | | 15分 |  |
| 内控管理 | （1）有明确、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，配备镇（街道）服务区域2名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得5分。  （2）建立养老服务质量管理制度，明确养老服务质量管理责任人，并能有效落实养老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得5分。  （3）建立养老服务质量跟踪督导机制得5分。  （4）建立服务人员考核奖惩机制得5分。  （5）承诺一线服务人员报酬占实际服务金额60%及以上得5分。  （6）承诺提供快速响应服务和服务热线电话(固定电话)的得5分。  提供相应制度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| | | 30分 |  |
| 服务设备 | 提供血压计、理发工具、工具包、服务人员制式服装或马甲，每个样品得2.5分，该项总得分10分。未提供不得分。 | | | | 10分 |  |
| 加分项目 | 提供特色居家养老服务，具备成熟案例，经综合评定后予以赋分，该项最高得分10分。 | | | | 10分 |  |
| 单位综合得分： | | | | | | |
| 公示结论：  ◎无异议 ◎有异议 | | | | | | |
| 最终结论  ◎合格 ◎不合格  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服务覆盖区域以镇（街道）为单位申报。2.提供本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、年检合格证明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